

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关于发行2007年凭证式(一期)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09584.htm 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关于发行2007年凭证式(一期)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(银发[2007]48号)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，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；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；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现就2007年凭证式(一期)国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发行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发行(一)本期国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，其中：三年期210亿元，五年期90亿元。三年期年利率为3.39%；五年期年利率为3.81%。如发行期内遇到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，尚未发行的本期国债利率在利率调整日按三年期、五年期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的百分点相应作同向调整。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调整情况另行通知。(二)本期国债从2007年3月1日开始发行，3月31日结束。投资人购买的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加计利息。承销团成员承销的本期国债，从3月1日开始计息，发行期内若遇银行利率调整，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段计息。(三)本期国债面向社会公众发行，以百元为起点并按百元的整数倍发售。本期国债为记名国债，可以挂失，可以提前兑取和办理质押贷款，但不得更名，不可流通转让。对个人发行部分实行实名制。(四)本期国债由“凭证式国债承销团”成员(见附件)承销。承销团成员要认真履行与财政部签定的《凭证式国债承销主协议(2006-2008年)》。(五)本期

国债仍然采取由成员按固定比例包销的方式发行。各承销团成员的比例原则上保持不变，特殊情况下可以在报经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，本着自愿协商的原则在承销团成员间进行小幅调整。本期国债的包销额度，按300亿元(3年和5年期比例为7：3)和各承销团成员包销比例(见附件)的乘积确定。(六)发行期过后，各承销机构对未售完(但已缴款入库)或持券人提前兑取部分，仍可在其承销额度内继续按面值向社会发售。发行期过后售出的本期国债，根据购买人的实际持有天数，按提前兑取的相应利率档次计算利息。其持券期限从购买之日起计算，三年期本期国债最长计算到2010年3月31日止，五年期本期国债最长计算到2012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兑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